2025年江苏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研究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2025年江苏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研究服务项目

甲　　方：江苏省商务厅

项目编号：JSZC-320000-HYGS-G2025-0077

乙　　方：江苏省新时代自贸研究院

甲方：江苏省商务厅

通讯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29号

联系人：陈琛　　联系方式：025-57720513

电子邮箱：jsswtcc@163.com

乙方：江苏省新时代自贸研究院

通讯地址：南京汉口路22号南京大学费彝民楼A532室

联系人：倪倩倩　　联系方式：18068848177

电子邮箱：45142393@qq.com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5年江苏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研究服务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

（一）组织实施自贸创新促进活动

围绕政策热点、创新需求等，开展自贸工作坊、自贸调研行等促进活动，为政学界交流和部门间工作协同提供自贸试验区理论研讨、实践碰撞的交流平台，全年组织活动不少于5场。

1.自贸工作坊活动主要围绕国家、省对自贸试验区建设的要求，紧跟政策导向，聚焦创新难点，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自贸片区、联创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进行理论研讨、实践交流。全年组织活动不少于3次，单次活动时间一般1天，每次活动约30人，具体安排以实际需求为准。

2.自贸调研行活动主要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自贸片区、联创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围绕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需求、联动创新发展等方面开展调研，学习相关省市先进做法。全年组织活动不少于2次，单次活动一般不少于2天，每次活动约10人，具体安排以实际需求为准。自贸调研行将形成调研报告，字数不少于3000字。

（二）开展制度创新成果完善评估、集成创新研究

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自贸试验区新一批制度创新成果进行完善、评估，并对制度创新相对集中的领域深化集成创新研究，推动研究成果的政策转化。

1.组织专家通过情况核实、总结提炼等方式，梳理完善制度创新成果相关材料。修改完善内容、核实佐证资料等需同步提供。

2.组织不少于5名具有高级职称的相关领域专家从创新性、可复制推广性、风险性等方面对制度创新成果进行匿名评审打分，并形成相关意见，符合条件的制度创新成果将纳入成果库。具体数量以片区实际报送为准。

3.组织专家结合近年制度创新成果情况，对重点领域进一步总结提炼、深化研究，就拓展形成系统集成的政策举措作出建议报告，篇幅不少于2万字。

（三）编撰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工作参考

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围绕自贸试验区重点政策解读、优秀制度创新成果剖析、省内外自贸联动发展的经验做法、经贸领域热点辅导等内容，编撰工作交流的参考信息，促进自贸试验区与联创区联动发展。

1.《工作参考》将结合自贸试验区工作重点及联创区发展实际，从推进联动发展的角度编撰相关信息。全年发布12期，每期字数不少于5000字。

2.组织不少于3人团队负责工作参考的沟通对接、编撰校对等工作，每期“经贸领域热点辅导”需邀请不少于1名高级职称专家进行分析解读，不重复邀请相关专家。

3.《工作参考》的呈现形式及内容构成，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时调整。

第三条　合同期限及项目成果交付期限

2026年12月10日前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具体安排按甲方要求。

第四条　服务过程

（一）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应拓宽信息采集渠道，结合项目需求采用座谈、问卷、实地调查等多种方式，听取行政机关、社会组织、企业等各方面的意见，保证制度创新服务质量。

（二）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应建立灵活的阶段性成果共享和交流机制。

第五条　合同履行地点

江苏南京。

第六条　成果验收

（一）乙方在完成阶段性工作之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交付的成果及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如两者存在不一致的，以质量标准更高的为准）。

（二）因乙方交付的成果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如本合同所涉内容无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双方同意可由甲方委托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评判（专业人员应为在相关取得一定成果的人士，如甲方专业人员、相关企业高管、高校教授等），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提供必要的便利，包括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等。

2.按照第九条约定支付经费。

3.为保证合同履行，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内容记录，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配合。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或要求，乙方应及时修改，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成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进度安排及时提交服务成果。

2.乙方有义务及时或定期向甲方通报履行合同所涉及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

3.甲方和乙方经协商可根据情况对工作事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应按调整后的委托事项完成工作。

4.乙方的服务成果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并经甲方专家论证通过。

第八条　权利保证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的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处分（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许可他人使用、转让、出租、出借、买卖、对外披露等）该服务工作成果。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交付的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侵害任何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如因乙方违反前述保证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罚款、税金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99.5 万元（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元整），该价款为含税价且包括乙方履行本方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二）价款的具体支付时间为：

1.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额的 80%，即人民币 79.6 万元（大写：柒拾玖万陆仟元整），甲方收到合法、足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足额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19.9 万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元整）。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出具

适格发票、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等）导致甲方未按约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甲乙任何一方所有并要求接受方予以保密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

（二）本合同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2.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披露的限制。

3.能够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4.事先有披露方的书面允许。

（三）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中获知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

（四）乙方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包括乙方员工、乙方派遣员工等，下同）承担与乙方同等责任的保密义务。乙方对乙方人员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五）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一条　指定联系方式

（一）本合同约定甲方和乙方载明的联系方式即为双方指定联系方式，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就执行本合同往来文件，有效发送至对方指定联系方式之一，即地址、邮件或指定联系人签收，均视为有效送达对方。如发生变更，双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对方书面确认获悉后，对双方发生约束力。

（二）甲方与乙方特别确认：本协议记载联系地址为有效的通知送达地址，亦作为所涉债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审理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上述法律文书送达到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无法完全履行的，甲乙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履约不能的责任，甲乙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甲乙方协商一致。

（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三）乙方逾期交付（包括交付不合格、未交付或未完全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合同价款、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四）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在交付期限内，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六）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款项，并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七）乙方违约的，除应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还需向甲方赔付因其违约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

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罚款、税金等）。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一）除非甲乙方达成书面一致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转让、变更、撤销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权利或义务。

（二）未尽事宜，甲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拟定补充协议或条款，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名称：2025 年江苏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研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HYGS-G2025-0077）

2.2025 年江苏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研究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江苏省新时代自贸研究院）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甲乙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

（一）本合同的签署、效力、解释、执行、争议解决等有关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江苏省商务厅　　乙　方：江苏省新时代自贸研究院

（盖章）　　（盖章）

2026 年 1 月 4 日　　2026 年 1 月 4 日